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550號

上訴人 林威勳

原 審

選任辯護人 謝子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侵上訴字第3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822、258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林威勳有原判決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記載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此部分判處上訴人各如其附表所示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、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關於其認事用法及量刑之調查、取捨證據結果之得心證理由。
- 三、緩刑之宣告與否，係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如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判決業已敘明上訴人於本案犯行後，未能取得被害人A女之諒解，而所為乃侵害A女個人性自主法益之犯罪，且遭侵害之感受最為直

01 接及明顯，其被害感受既未完全平復，迄原審仍明示不同意
02 上訴人獲得緩刑宣告，可見A女遭到之身心創傷非輕，就刑
03 罰應報及一般預防之觀點，第一審認上訴人並無暫不執行為
04 適當之情形，乃未予宣告緩刑，尚無不當等旨。經核係原審
05 就相關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自無不合。上訴意旨
06 徒稱如於後續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同意給予上訴人緩刑
07 時，再提出資料到院云云，要非屬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

08 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1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

12 法官 梁宏哲

13 法官 周盈文

14 法官 林庚棟

15 法官 莊松泉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張齡方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